

第八課 認識教會

- 教會是一個有神新生命的個體，是按照神的計劃、由一群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所組成，是屬於神的子民，目的是要敬拜神、服事神，在世上彼此相愛合一，承擔基督所託、使萬人作祂門徒的大使命。

1. 教會的形成

A. 神從起初就要設立教會，是基於神就是愛的本質而產生：

三位一體的眞神(就是愛) → 夫婦二人成爲一體(是愛) → 教會成爲基督的身體(是愛)。

B. 教會是神在歷史中的關注中心：

(a) 在舊約中已有祝福教會的預表：

⇒ 從亞伯拉罕開始(創 12:2-3, 17:5 加 3:8-9)：“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、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、說、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”

i. 亞伯拉罕個人得福：『我必賜福給你』。

ii. 以色列全國得福：『我必叫你成爲大國』。

iii. 世上萬國得福：『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』，成就於普世的教會。

⇒ 亞伯拉罕信心的仰望就是基督：『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』(約 8:56)。

⇒ 基督成就了對受割禮和外邦人得福的應許(羅 15:8-9)，眞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是本於血統，乃是本於是否願意接受神的救恩，『那以信爲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』(加 3:7)

⇒ 舊約的先知所傳講(所作的)的是爲了基督的教會：『他們得了啓示、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、〔傳講原文作服事〕不是爲自己、乃是爲你們。』(彼前 1:12)，如摩西的工作是預表著主耶穌的救贖，『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

(b) 基督對教會的祝福：

⇒ 耶穌要把福音傳給普世的人：『傳和平的福音

給你們遠處的人、也給那近處的人』(弗 2:17)。

⇒ 耶穌把普世傳福音的使命託付給跟從祂的門徒(太 28:16-20, 徒 1:23-25)。

⇒ 耶穌的言行和身教(如向撒馬利亞的婦人傳福音)，使門徒明白在教會中可打破一切的界限與分歧。

⇒ 耶穌對門徒有關教會的教導(太 16:13-19)：

i. 教會必須認識耶穌來到世上的使命和耶穌的身份：耶穌是基督(救主)，是神的兒子。

ii. 耶穌給西門巴約拿新的名字，就是彼得，是「石」的意思，是可以建造教會的材料，我們所有承認耶穌爲主的人也是建造靈宮的活石(彼前 2:4-8)。

iii. 教會是屬於耶穌的：『我要把我的教會…』，任何人把教會當作是他(她)或是他們的，都是錯誤的觀念。

iv. 教會在天上會遇到各種的攻擊和困難，但主耶穌必保守祂自己的教會：『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』。

v. 教會不是天國，但卻有天國的鑰匙，把人帶進天國，有權柄捆綁天空屬靈氣的惡魔(弗 6:12)，也有權柄釋放地上在罪中爲奴的人，而這權柄可以藉著祈禱使用出來(太 18:15-20)。

⇒ 耶穌對教會有關合一的教導(約 17:20-26)：

i. 要學耶穌爲教會祈禱，祂在快要被釘在十字架之先，仍爲教會的合一祈求，可見祈禱是教會合一必然的努力，而教會的合一是祈禱主要的內容(17:20)。

ii. 有耶穌在教會中，教會才能合一，這樣的教會是常在耶穌裡的教會(17:21)。

iii. 聖父與聖子怎樣合一，就是教會合一的模範

(17:22)。

- iv. 合一的教會才能使世人知道耶穌是從神而來，也知道耶穌愛世人的信息(17:23)。
- v. 合一的教會必有主的同在，且能看見主的榮耀(17:24)。
- vi. 合一的教會必有上主的愛澆灌在他們的心中(17:26)。
- vii. 耶穌在主禱文中，教導我們祈禱時要用『我們』，如『我們在天上的父、我們日用的飲食、免我們的債…』(太 6:9-13)，可見合一的教會必然願意一同祈禱，彼此代求。

(c) 新約中的教會：(林前 12:12-26)

- ⇒ 合一的需要：因為教會中有不同的肢體，而不同的肢體就有不同的功能，沒有不同就不需要合一。
- ⇒ 合一的敵人：就是統一(人人都要一樣)，因為統一硬性規定人人都要一樣，不容許有不同的形式、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言語、不同的地位、不同的音樂…。
- ⇒ 合一的根基：是人人在主面前都是平等：雖然每一個人的經歷和出身不都是一樣(有為奴的、自主的，男與女，猶太人與外邦人，受割禮沒有受割禮的等)，但人人都是神的兒女，都是蒙主所愛，都是神所寶貴的，可以在教會中有真誠的相交和超越一切的靈裡合一。
- ⇒ 合一的配搭：聖靈將不同的恩賜(屬靈的禮物)分給各人，不是按人的地位出身，而是按照祂的施恩的主權。
- ⇒ 合一的努力：需要各肢體有積極的參與，互相配搭，只有受傷害的肢體才不能發揮他應用的作用，需要由別的肢體承擔他的職責。
- ⇒ 合一的警覺：不同的肢體不用比較與競爭，時常被看見的肢體不要因此驕傲，暗中服事的

肢體也不用自卑，因為各肢體的功能都是不可缺少的。

⇒ 合一的維繫：肢體之間的關係與運作就是愛，而這愛是需要不斷的更新與實踐(林前 13)。

C. 教會是神最終的計劃，為要承受天上的產業：

(a) 教會有永恆的終極，要顯明神的奧秘和智慧，並要在教會身上得著主自己的榮耀，使天上的天使和一切被造之物都能曉得神的智慧(弗 3:10-11, 21)。

(b) 這世界要過去，但只有遵行神旨意的(教會)才能存能到永遠。(約一 2:17)。

(c) 亞伯拉罕看地上的生活為客旅，雖然神應許他可得到美地，可見亞伯拉罕認識神的應許是將來的天家。

(d) 教會所盼望的產業是將來的新耶路撒冷(啓 21:1-4, 希 12:22-24)。

(e) 地上唯一不會白費心機的努力(可以帶有永恆果效的努力)，就是建造基督耶穌的身體：教會。

2. 教會的事工

A. 內裡合一相愛的事工：

(a) 生命中成長：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，埋葬和復活，使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。

(b) 使命中努力：為要完成基督所託，使萬人作主門徒的大使命。

(c) 聖潔中追求：因著聖靈的感動、聖經的真道、和聖徒的勉勵，而過著討主喜悅的聖潔生活，彼此代求，靈裡相交，一同吃飯。

(d) 謙卑中服事：真正領導教會的人，就是願意謙卑服事別人的屬靈人，所以教會是以基督為首，不分等級，大家一同承擔責任，在彼此勸勉之下去盡忠職守，互相交待。(弗 4:11-12)

B. 同心敬拜上主的事工

(a) 敬拜的真諦：以上主為中心的活動，就以祂為樂，尊祂為大，榮耀歸主，意識著主的同在，也願意與祂所愛的人一同聚集(祂的教會)，全心全意要來親近祂、歸向祂(悔改)、聆聽祂和奉獻給祂的一切舉動與心態。

(b) 敬拜的攔阻：

⇒ 分等級：以為某些人才有特權去參與敬拜，其他人只能作旁觀者，如男女的等級，聖工人員與平信徒的等級等。

⇒ 有嫌隙：人與人之間有不能原諒的過節，沒有和解，就不能來到主前敬拜。(太 5:23-24, 可 11:25)

⇒ 不盡心：沒有好好準備就來到主前，以馬虎的行事和奉獻來到主前，如不守時、不帶靈祭(希 13:15-16)的敬拜，都不能得主的喜悅。

(c) 敬拜的更新：

⇒ 形式傳統上的更新：不是只按傳統(但卻能善用傳統的精髓)，願不斷檢討和採用更合適的形式，把敬拜的真義帶到會眾之中，使人的身、心、靈、都能完全降服敬拜主。

⇒ 感性誠懇上的更新：如以更美好和更適當的音樂，使會眾能在他們所能接受的文化中，對神產生更敬虔、更親近、和更順服的感受。

⇒ 真理回應上的更新：無論各樣程序，如講道、讀經、祈禱、詩歌等，都務要引領人進入遵行真道的順服之中。

(d) 浸禮的意義：不是得救的條件，卻是得救後表示順服的信心行動。

⇒ 認同：認同主的死(對罪死)和復活(向義活)。

⇒ 見證：公開承認是屬於主的人的信心的舉動。

⇒ 順服：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
(e) 聖餐的意義

⇒ 感謝：記念基督在十字架的大愛而感謝神。

⇒ 聯合：求主赦罪，願意以後不再犯罪，好與主聯合，與人合一，保守自己常在主的愛中活著。

⇒ 等候：儆醒聖潔渡日，殷勤作主工，把握機會作見證，以主的再來和冠冕為最高盼望。

C. 外展傳道救人的事工

(a) 傳福音的託付：是主的託付，每一個信徒應盡上本份，不要把這責任推到別人的身上。

(b) 傳福音的目的：向未信主的人作見證，使他們明白何謂福音，有得救的知識和決志的機會。

(c) 傳福音的步驟：為未信主之人代禱→向他們發出愛心的關懷→讓他們認識耶穌在我們生活中的真實→得著他們的信任→開口把福音向他們講述→把他們培養成為主的門徒→他們向別人傳福音。

D. 新約中金錢奉獻的教導：錢在那裡心就在那裡

(a) 信徒要努力作工，養活家人，使教會可以幫助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。

(b) 信徒要對教會盡上金錢奉獻的本份：十分之一的奉獻是舊約對奉獻啓蒙的教導，新約可以此為信徒最基本的奉獻，但要學習甘心的獻上(不要心中作難，勉強奉獻)，最好的奉獻(不要施捨給神，而是把最貴的「香膏」獻上)，把養生的都奉上(不是獻上有餘，而是在缺乏中獻上)。

(c) 信徒要承擔普世宣教的福音責任：以祈禱、金錢、和去到他們中間為自己的職責。

(d) 信徒要在社會中領導憐憫救濟人的工作。

E. 教會對社會守望的責任：

(a) 負起先知的職責，警告社會中的罪惡，為受屈的人伸張正義。

(b) 教會內部需要對付罪惡，但要挽回罪人，不要向罪惡妥協，使教會失去聖潔的能力。